

臺北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八七北府環二字第四零四六九號

主旨：公告「私立青雲安養中心山坡地開發建築案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暨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審查結論。

公告事項：「私立青雲老人安養中心山坡地開發建築案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查結論」。

本計畫有條件接受開發，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有關歷次審查委員、相關機關代表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詳細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並確依承諾及指不事項辦理。
- 二、請確實做好環境監測計畫，定期送本縣環境保護局核備。
- 三、基地左側十六棟雙併建築應維持原決議，不予開發並儘量保留自然狀態，避免人為干擾。
- 四、聯外交通必須改善，並擬具交通改善應變計畫，納入定稿內容。
- 五、水土保持計畫書之重要章節應併入本報告書，擋土牆之設計應詳細說明並經合格技師簽證。
- 六、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本縣環評委員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保工作所須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工程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縣環保局核備。
- 七、應訂定具體之環境管理計畫並減輕對影響區內住戶或居民之不利影響。
- 八、請於施工時注意水土保持及自然景觀之維護不可任意破壞。
- 九、本案於往後之追蹤監督作業如發現有違反環境影響報告書之內容或承諾者則行文有關單位撤銷其許可並終止其開發。
- 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本縣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